

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

正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李洋瑞 君（准考證號：12103003010005）

主旨：台端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，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為本校 112 學年度**應用經濟學系**二年級新生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生應於 **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(09:00~12:00)**，至本校應用經濟學系辦公室（管理學院 311 室）辦理驗證報到事宜。辦理現場驗證與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錄取生驗證時，應持以下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：
 - （一）錄取暨報到通知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（三）就讀意願書。
 - （四）學歷證件：
 1. 大學、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 2. 轉二年級：大學肄業生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三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。
轉三年級：大學肄業生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五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。
 3.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：
 - （1）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2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：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
 - （3）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（至少八十學分）者：繳交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 - （4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規定學分者：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。
 - （五）僑生加驗「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」或「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」。
 - （六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，應加驗「服務期滿證明文件」或「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」；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，

應加驗「未領公費證明 文件」或「退還公費切結書」。

(七)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考生身分者，加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八)國軍義務役人員，請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令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。

(九)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考生身分者，加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- 四、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五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六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究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- 七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，自動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九、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務必請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郵寄本校應用經濟學系，以利本校安排備取生遞補事宜。
- 十、檢附本校就讀意願書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各乙份。
- 十一、考生經錄取入學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(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daa.nuk.edu.tw/p/405-1005-4863,c851.php?Lang=zh-tw>)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為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新生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於報到後洽本校課務組個別開放抵免系統至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請各新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。(電話：5919000 轉 8222)
- 十二、**應用經濟學系**聯絡電話：(07)5919318。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

